**学校“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”编制发布流程**

“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”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意后，于每年10月31日在学校网站首页和信息公开栏目上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并按要求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“年报工作办公室”依据各部门报送的数据、材料及学校当年发展情况，着手编制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，于9月下旬前将“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（草案）”提交学校“年报工作领导小组”审议。

“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”经“年报工作领导小组”审核同意后，于每年10月中旬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各部门按要求收集整理“年报”工作相关材料，填报相关数据，在7月上旬报送“年报工作办公室”。

“年报工作办公室”研究制定“年报”编制方案，经“年报工作领导小组”审核同意后，在每年6月向各部门下达“年报”工作编制任务。

学校依据市教委文件，成立学校“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领导小组”和“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办公室”（简称“年报工作领导小组”和“年报工作办公室”）。